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许建政协〔2022〕14号

签发人：郑永辉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 第70号提案的答复

杨轲、卢乔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“严格做好电梯内禁烟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。

一、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

指导县（市、区）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辖区物业服务企业通过悬挂横幅、张贴标语，利用小区公告栏、电子屏、业主微信群、QQ群等媒介大力宣传“电梯内禁烟”的相关规定，营造浓厚的舆论宣传氛围。并结合《许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